

# 台灣土地改革記

(二)

● 沈時可遺著 · 張力耕校訂

## 立院風暴軒然大波

耕者有其田法案在行政院政務會議審議時，對於採行地主可以保留二甲或三甲土地問題及規定以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籍為準時，此二點有強烈爭辯外，其餘先交小組審查，由內政部長擔任召集人。對於二甲、三甲中等則水田的保留問題，經沈時可將原先準備充分的資料提出，因為原先在省議會審查時，已有議員提出質問沈時可有關於日本實施辦法，日本究竟保留若干，經沈時可說明日本在鄉間不問地目等均保留一町步。不在鄉間者（即在鄉間無土地），在其他鄉鎮即使有千萬町步，亦不得保留。如今台灣已將在都市土地所有未作建築者，均得保留，並可以收回建造，較之日本已經優厚得很多了，因此稍有爭辯即行通過。在行政院政務會議審查時有位政務委員並未來出席，但暗中表示堅持保留三甲，這樣一來他保證地主會不再堅決反對法案通過，其實證明不然，因為上峯已受有影響，經過先後拿實際可徵收的土地面積數字相較，因為副院長亦加反對，終至孤掌難鳴，由十九萬甲降至十四萬多甲，變成了百分之六十一。

至於以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的戶名為準，亦即防止地主逃避徵收，加以此條例一面壓止一面預防。到了翌年將不堪設想，幸好經過報請政院院長核定後，即行送請立法院審議。這一項在行政院的小小風波即告平息。另有一點需要加以補充說明，是耕者有其田第二十四條之加入，實由於當時的財政部長嚴家淦最後提出說明：已有因土地三七五減租之推動，刺激到工業日漸發展，可能在若干年後，人力受工業發展影響，農村勞力不是不足，將由於工資待遇大量提高，對此項顧慮，不能不加以注意。嚴家淦的這一重要意見，經召集人內政部長黃季陸諮詢大家意見，曾有反對的聲音，其理由是：如果若干年以後再有爭議，到時可再修改條例，沈時可仍贊同嚴家淦部長的意見。既已見到問題，何必等以後再求解決，於是有第二十四條之訂立。黃季陸部長隨即在星期四行政院會提請審查。張厲生副院長對於保留地得再以議價方式由租佃委員會審議之條文，主張予以取消。經陳誠院長裁定：一年後（即耕者有其田實施一年後）再辦。張厲生又對於提前繳納地價表示反對。經陳誠院長命令沈時可局長列席院會作詳盡說明。沈時可說：本條對地主有益，因為有若干佃農有少數是自己耕作，有能力繳納，願意如數照徵。因為農民對土地有佔有慾，他們有能力償付地價，他們經過地政單位訪問多次，均有繳付意願。有人說：我們已五十多歲，祇要有能力決不願將償還地價年期讓下一代再來負擔。再訪問地主，地主亦表歡迎。政府應不致再蹈波斯（即伊朗）之覆轍。因此以不增加年負擔超過三七五減租之負擔。再繳十年地價，即可得

土地所有權之願望。因為農民每年僅須繳相當於土地正產收穫之年總量百分之二十五再加四厘利息為百分之二十九點幾。至於其他水費及捐稅總計相當於百分之三十六點幾，絕對不超過三七五。使他們在不增加減租時之負擔，此項條款原不預備列入。由於省議會曾有此建議。因而列入，經陳誠院長裁定准予列入，全體無異議通過。為慎重計又再經詳確核議後。送交立法院審議，大家總認為經過這樣慎重修正後，將不會再有問題發生。不料一送到立法院即引起軒然大波，幾致內閣改組。在既經通過實行以後，再在立法院提出問題，造成由蔣中正總統以國民黨總裁身分親自主持政策協調會議，才化解了立法院與行政院間的爭議。

### 立委質詢窮追猛打

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耕者有其田條例後，陳誠院長親自率同有關部會首長應邀前往立法院加以說明，沈時可局長奉命隨往列席會議，備供諮詢。陳誠院長說明大意：謂關於耕者有其田條例之推行，已經省議會修正通過，並經政院組織小組多次分條審議，將保留中等水田兩甲。增加為中等水田三甲，佃農於一年後得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繼續耕作八年後得呈請政府徵收之法令，由佃農與地主主動議價購買，改為地主出賣時得由佃農協議購買。協議不成，再由當地租佃委員會協調決定。其有關法條大致經由公地放領。派員前往日本考察所得的實際例證，修改訂立條例均有依據，請求再予以修正，希能臻於完善，至於在政治建設方面：三七五減租後，共謀在農村顛覆煽惑活動，已獲得有效的防止，此可於反動宣傳人員之投誠供辭與農村社會之安定可作明證。鑒於日本推行土改時間匆促準備工作未臻周詳，我政府特別鄭重研議條例避蹈日本之缺失，因此，實行改革之結果在政治上收到效果，在經濟上促使農村繁榮情形，為有目共睹之顯著事實。由於佃農有能力改善生活增修農舍，增加生產，農村購買力加強，刺激小工業之增設，農民能有富裕的財力，據統計已有五萬甲土地。由佃農與地主協議購買完成。一面證明佃農有購買力，一面證明地主願意出售土地，又加以開放政府經營有投資效益之水泥、工礦、農林、紙業四大公司，交由地主民營。政府隨時輔導，保證以實物債券作償付。政府並以公地放領所得地價設置「扶植自耕農基金」及政府四公司開放民營之所得，全部作為保證金，十足保障地主之利益。經過說明清楚之後，曾有立法委員分別發言，陳誠院長於請求立法院張道藩院長徵求全體立法委員之意見，同意由陳院長作總答覆，答覆完畢已超過十二時，大家鼓掌散會，會場氣氛和諧，大家都認為那次陳誠院長的說明與總答覆，扼要精實，僅有陳正修一位委員提出書面質詢，陳正修委員是陳誠院長的胞弟，陳誠院長將書面質詢交由黃部長季陸轉交沈時可作答，沈時可細看質詢內容，知陳正修委員未盡明瞭耕者有其田草案內容，特詳細說明，呈請省政府俞鴻鈞主席轉送內政部，轉知陳正修委員後結案。到了立法院分組審查時，草案由民政組先行審查。黃季陸部長又令沈時可隨同前往，以備黃部長隨時詢問。沈時可經報由立法院分組委員會主席核准先行到立法院等候備詢，到了開始質詢前，先由黃季陸部長作一總說明，內容與陳誠院長的說明大同小異，開始質詢時，黃部長經由召集人允可，要沈時可代為作答。因問題內容多有重複祇好簡明作答，委員們聽到答復後，不再追問，經三次質詢後，沈時可退席平靜無事。

### 堅持原則決不讓步

下次到了四組合併審查，委員人數眾多，氣氛較為緊張。俞鴻鈞主席應邀列席，沈時可奉令隨往備詢，先由召集委員邀俞鴻鈞主

席報告。俞鴻鈞請准召集人楊寶琳委員，由沈時可代表俞鴻鈞報告，當時會場在開會前，立委們已在交頭接耳。益增緊張氣氛。有人先對沈時可警告，以防萬一，報告的辭令應極端慎重，沈時可在報告前先向召集人楊寶琳商談，讓沈時可先說明完畢，經召集人向出席委員徵詢意見，經在場委員同意後，再行報告。不意不到十數分鐘，即有委員要求沈時可不要再講，如再講下去，大家不要聽，要沈時可坐下來，火爆氣氛甚濃，經召集人說明事已徵得多數委員同意，應該讓沈時可說完，宣佈沈時可局長繼續報告下去。經過十數分鐘完畢。隨即有苗啟平委員說：他與沈時可父親素識，沈老先生很好，不料沈時可竟如此頑固，沈時可有二個死罪實不可赦，請俞鴻鈞主席將沈時可送法院法辦。沈時可第一死罪為三七五減租已將台灣地主收拾得走投無路，還要進一步卡死地主，使地主求生不得，沈時可應得死罪者一；第二沈時可不了解台灣民情，三七五減租前按地主稱佃業雙方和平相處，感情惡化，酗酒情形，絕無僅有。三七五減租後，除業佃雙方感情破壞，佃農現在喝酒嫖女人的事情層出不窮。摧毀善良風氣，應處以死罪者二；第三，以前台灣已受盡日本人凌辱，至今方得回入祖國懷抱，地主乃為反共光復大陸基地之中堅支持者，乃減租之苦難還不夠，還要盡情摧殘他們，動搖國本，沈時可應處死刑，以謝台人……。

### 俞鴻鈞說不理他們

當時台灣省主席俞鴻鈞正與沈時可同座，俞鴻鈞連說不要理他們，不要太認真。沈時可加以微笑點頭。苗委員說完隨即有廖維藩委員繼續發言說，沈某一味胡言。欲借國父孫中山遺教作護身符，國父遺教之土地改革乃平均地權，所謂耕者有其田，乃耕者只要有田耕，並非一定要有所有權。沈時可希圖邀功，蒙混上峯，實在罪無可赦云云。

於是俞鴻鈞主席舉手請求發言說：耕者有其田案之推行，應由省政府主席負責，一切公文均經省府發出。如有問題，我俞鴻鈞願負完全責任，與沈時可局長無關。沈時可局長不過奉命令辦理而已。繼由黃季陸部長發言，說明他追隨孫中山總理多年，關於耕者有其田係指農民應有土地所有權，否則農奴亦是有田耕云云。到此楊寶琳召集人以時間已到，宣佈散會，此種政治風暴於焉開始。到了星期五立法院又開會，一開始立委就開砲，東一問西一問海闊天空不著邊際的問。俞鴻鈞主席要沈時可作答覆，經答覆後，廖維藩委員連敲手杖大聲說，沈時可罪狀雜亂無章，無法得其要點，引得其他委員大笑，召集人宣佈休會十分鐘。繼續開會時，召集人宣佈請注意質詢的意向，問來問去，大致均是對地主的問題有關。

沈時可奉令作答詳盡而透澈，毫不含糊，總算未遭責罵而散會。到了第三個星期在院內傳出，明白立法院開特別會議，由蕭錚委員發表演說，以有人強烈反對，仍舊召開例會。

在例會前一日，蕭錚委員電邀沈時可前去說明天的會由你沈時可局長報告。沈時可訝問不是您蕭委員報告嗎？蕭答以恐有阻力，還是由你沈時可局長報告。此次報告關係重要，要事先準備好。經沈時可一再推請蕭委員報告，終未獲得蕭委員同意，蕭委員說已經召集人楊寶琳委員決定，她會通知你沈時可局長，大概是關於共有土地的問題。翌晨內政部黃季陸部長照例要沈時可隨同前往，沈時可明知將再受一頓責罵，到時楊召集人寶琳果然移位坐到沈時可坐處。說等下你沈時可局長準備報告，報告什麼？楊寶琳說到時看情形再講，黃季陸部長向沈時可招手亦談報告之事。到了開會果然有一高大雄偉之北方委員，起而質詢，他說事涉共有土地，何以要在第十條列為

一律徵收。沈時可提高嗓音一字一字從法律的根據和觀點，以及該條例之所以應該訂立的原因，詳細加以說明，說明時間佔去了一個多小時以上。

內容大致為共有土地，有分別共有與共同共有之分。

所謂分別共有：乃一塊地有一半，或三分之一，或多或少，如欲分開，只須兩人或二人以上之共同同意即可分開，各自受業。但須先申請登記，經共有人指定之部分，經測定後，分別發給權狀即可，至共同共有，則雖為二人或以上之共有人持分（持分乃日據時代之名詞）。但若欲分開，則每塊土地中的每一部分土地均有其持分，即如有一塊共有土地，共有田一甲，蘇某持分三分之二，李某僅有持分三分之一，則一甲之每一角落，皆有蘇某、李某之原持分數，亦即每一平方寸地，蘇某有三分之二，李某有三分之一。絕不能說我有三分之二，就可以拿三分之一，如欲分開須要共有人先到地政機關辦理交換，交換即係移轉，必須徵得共有人大家的同意，否則不可，如有貿然分開，而未得全部同意者即無效。

### 沈時可細說實際問題

台北松江路以前之東周大廈，因地基係共同共有，即使大哥已有十分之九，而其幼弟僅有十分之一，即使幼弟自幼失去父親，由大哥撫養教育成人，亦不能由大哥大膽作主，將他的幼弟的田全部一起建造東周大樓，他的幼弟因據外傳受到他人的煽惑，竟不同意，致引起訴訟，因共同共有關係，卒至停工多年，任建屋日曬雨淋，不能繼續興建完工，這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類此情形，必先取得全部共有人的同意，申請經先由地政機關予以交換，成為分別共有，然後再申請分割，持有個別權狀，然後興工。此種情形台灣最多，因台灣的人民他們祖先大都來自福建及廣東，祖先開發辛勤勞苦，因怕子弟將先人土地擅自出售，故大都將田地留一共有土地，作為祭祀公業，以這一祭祀公業的收益，作年祭以及後代子弟求學之用，主要目的在防止大家分賣，因此耕者有其田條例，將這種祭祀公業地保留額定為兩倍，即為中等則水田六甲。

其次在日本統治台灣後期（日佔台灣共五十一年，由明治二十九年至大正昭和二十年）日本政府壓迫台灣人民，兒童在小學不准講台語，如有發現，即嚴厲處分，連帶到父母也受處罰。規定人民未經核准，不得公開集會，台灣人民雖然富有，如不参加皇民奉公會，不准其子弟進入中等學校受教育，所以必須加入皇民奉公會者，最大目的在將台灣人民的姓名改為日人姓名，比如說：沈時可如為台灣人民，則個人非經改為橋本三太郎，則子弟不准參加中等教育，更無論讀大學或留學日本了。

日本人的目的在同化台人為日本人，因此台灣光復後，所規定回復姓氏登記辦法，實為一極重大之工作。

台灣人民在日據時代有民族觀念的人民，相約購得一塊地，將它共有（大部為共同共有），因此可以藉共有的名義請准商量共有土地事宜，以資密切聯絡。

後來共同共有土地世代相傳，如士林有一塊土地一甲多，共有人總計有五千四百餘人，每人僅有五千四百分之一，但為共同共有不能分開。大都地雖共有，但是種植者僅為一人或二人，亦有如屏東萬丹及社皮有三分田，共有四十八人分種，各人僅種一小條，這種不經濟的情況可想而知。（未完待續）